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4 偵 12510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3 路 586 號

傳 真：07-5524914

承 辦 人：公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65

發文日期： 115. 2. -3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公 114 上聲議 3087 字第 11590028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87 號被告傅義家詐欺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人即被告傅義家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林穎慧



114 上聲議 3087

(節 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3087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被 告 傅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12510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 休 假

主任檢察官 蔡 國 禎 代 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 穎 慧

